**长春市财政局文件**

长财城指[2024]251号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吉林省

城镇保障安居工程奖补资金的通知

南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吉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综指[2023]1017号)，结合省计划安排和市房管局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区2024年吉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奖补资金90万元，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。执行中，收入分类科目列“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10103棚户区改造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你区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4年4月7日印发